公开征求昆山市《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草案）的公告

2013年12月30日，我市出台了《昆山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政规〔2013〕10号），划定了烟花爆竹燃放的“禁放区”和“限放区”，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。2017年7月26日，市政府在综合考虑禁放区域合理布局和征询民意的基础上，发布了《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昆政发〔2017〕46号），对原有禁放区域扩大为中环快速路（黄浦江路——G312国道——江浦路——富士康路、翠微西路）以内区域，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，拟进一步扩大禁放区域，扩大后的禁放区域（附图）初步划设如下：  
 拟新增烟花爆竹禁放区域：东至江浦路，南至震川路，西至古城路，北至萧林路。  
 现于11月14日起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日为30天。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在2022年12月13日前通过下列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传真：0512—57709011

二、信函：昆山市前进东路1288号昆山市公安局（邮编：215300）

三、电子邮件：ks\_yhbzjfb@163.com。

昆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

附：初步拟定扩大后的禁放区域示意图（红色箭头处虚线范围内为初步拟定新增禁放区域）